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益环委办〔2018〕10号

关于转发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 大排查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为尽快落实“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文件精神，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关于开展长江经
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第62号）和《关于开展
我省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并要求如下：

1、请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
明确1名科级负责人，作为我市大排查行动联络人，并于3
月15日下班前将名单报送至我办。

2、请各市直相关部门加强与省厅沟通，根据职责分工
做好各项工作，指导做好本次大排查行动。

3、请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检查内容将

工作细分至相关部门，做到检查清单、点位排查、问题台账等资料格式统一，条理清晰。

联系人：李 鹰

传 真：0737-4229679

邮 箱：93044872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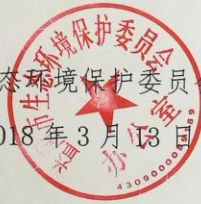
附件：1、《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
(第 62 号)

2、《关于开展我省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

3、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联络人名单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收文
鄂政办发[2018]29号

附件1: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62号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

为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倾倒入江等违法犯罪行为,决定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联合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长江经济带11省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

4802-146
秘书一收文
2018年2月9日

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厘清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产业链条，分析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废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研究提出控制固体废物污染转移的政策措施，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奠定基础，坚决保护长江黄金水道和沿线生态环境。

二、排查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 存量排查

排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泊的江堤以内区域（迎水侧，下同），无江堤的地方排查沿江沿河及沿湖 100 米以内区域，包括沿岸码头等临时堆放点和沿岸的废弃宕口，形成点位排查清单。根据点位排查清单进行鉴别分类，确定重点监管点位。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主要成分的，监管所有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沿江 11 省市负责，点位排查由水利部指导并督办，鉴别分类由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指导并督办）

(二) 源头排查

1、排查沿江 11 省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环境保护部指导并督办）

2、排查沿江 11 省市医院和诊所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申报管理、跨省转移、处理处置等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并督办）

3、排查沿江 11 省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环境保护部指导并督办）

4、排查沿江 11 省市生活垃圾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情况，跨地区转移和处置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并督办）

5、排查沿江 11 省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并督办）

（三）运输排查

排查沿江 11 省市散杂货码头装卸危险废物、水上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情况。（长江干流水上转移危险废物排查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其余由沿江 11 省市负责，交通运输部指导并督办）

（四）处置能力排查

排查沿江 11 省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焚烧厂、填埋场、水泥窑及其他集中处理处置单位等环保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运

行情况，处置能力建设与设施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沿江 11 省市负责，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并督办）

三、进度安排

（一）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沿江 11 省市明确大排查行动的总联络人以及省级相关部门联络人，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

（二）2018 年 3 月底前，沿江 11 省市完成固体废物存量的点位排查和处置能力情况排查工作，形成排查报告、点位排查汇总表、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

（三）2018 年 4 月底前，沿江 11 省市完成固体废物存量的鉴别分类和源头、运输排查工作，形成排查报告、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

（四）2018 年 5 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按职责与任务分工，对沿江省市排查工作和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形成督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2018 年 6 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形成排查工作总报告，研究提出构建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建议，报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大排查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省际部门联动，扎实开展排查工作，并研究提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建议。

沿江各地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清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泊排查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倾倒现状，摸清固体废物产出、监管状况及非法转移的产业链，厘清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实事求是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严格监管跨省污染转移。同时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排查工作的指导，分别细化对各项排查工作的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扎实做好督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加强省际、部门联动，推动发挥省际协商合作机制作用，推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请公安、检察、法院系统对长江沿岸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加快相关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披露，强化震慑。

(二)排查工作中发现的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为主的倾倒、填埋点，由相关地方政府进行后续

处理处置等工作。

(三) 加强执法协作。加强部门间联动，建立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从快查处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者，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行为。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及时移交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办。对妨碍排查以及环境行政执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大排查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沿江省市要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以及在排查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求，杜绝违纪违规行为。

特此通知。

联系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刘国强 010—68502093 68505151 (传真)

林泊生 010—685023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罗晓丽 010—68205339

韩敬友 010—68205368

公安部

张阿虎 010—66261919
环境保护部

焦少俊 010—665562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王开 010—58934756
交通运输部

马博 010—65293177
水利部

刘江 010—63202808

刘成 010—63202615

卫生计生委

杜冰 010—68792793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